

清原县公安局政委周福杰对法轮功学员枉法迫害

【明慧网】周福杰是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公安局政委，于2004年至2011年周福杰任清原县公安局副局长。2013年起至今任公安局政委。周福杰身为公安局的警察，本应懂法律，但是仍然非法执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清原县内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绑架、抓捕、判刑的部分案件，周福杰应当承担相应的滥用职权的责任。

2013年8月16日，抚顺地区发生特大水灾，其中清原县南口前镇灾情最重，中共当局不但不立即救灾，还隐瞒灾情，令当地居民死伤惨重。

8月23日，南口前镇居民、法轮功学员黄玉萍，带着张艳芬、刘金艳、张文坤等人，拉着自费购置的救灾物品——蛋糕、香肠、常用药品、军用胶鞋、内衣、内裤、外衣等生活必需品，到南口前镇重灾区赈灾。周福杰首先派清原县公安局和南口前镇派出所的警察，在救灾民众必经的路段前后进行堵截，因为黄玉萍等法轮功学员走的是山路，警察花了很长时间才找到他们。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后，当天下午还马不停蹄的扛着器材闯到黄玉萍家抄家、抢劫、拍照。

下面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件都与周福杰参与有关。

1、2005年4月14日，抚顺公安一处伙同清原县公安局恶警，出动五十辆警车，发出刺耳的怪叫，开足马力，直奔南口前镇霸王沟村、耿家堡村、什排地村。每到一处，邪恶之徒就把法轮功学员团团包围。这些人见法轮功学员就抓，闯进法轮功学员的家就翻。那天有5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抓捕。

南口前乡霸王沟村法轮功学员盖春林，在家种地时被恶警绑架，

于2005年5月6日通知家人盖春林已经死亡。有消息说，抚顺市公安一处恶警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手段极其恶劣和残酷，他们每次把法轮功学员打的昏死过去，再用冷水浇头。恶警还说：你们知道吗？王秀霞就是我们打死的。

2、2018年6月21日下午，清原县南口前镇法轮功学员丁国柱、王海超、徐俊英、张传文及红透山矿的杨秀芳，在清原县敖家堡乡于家堡村给村民们讲法轮大法的真相，被当地名叫高延杰的人构陷到敖家堡乡派出所。然后，清原县国保大队长郑志文伙同敖家堡警察将四人非法抓捕。

2018年12月12日，在法庭上，丁国柱等五名法轮功学员表明：他们根本不承认清原检察院公诉人的非法指控，阐明了自己所作所为都是在中国《宪法》、法律保护下的合法行为。法轮大法是教人做好人的高德大法，做好人没有错，更没有罪！在法庭上，法轮功学员的四位律师针对公诉人对五人的构陷指控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并从国家现行法律的层面进行了无罪辩护。后来清原县检察院随后对此提出了抗诉，图谋加重迫害。

清原满族自治县法轮功学员丁国柱、杨秀芳、徐俊英、张传文、王海超（又名王艳，丁国柱的妻子）五人被非法判刑：丁国柱三年三个月，丁国柱的妻子王海超三年，张传文一年半，徐俊英一年半，杨秀芳一年零三个月。

3、2019年9月25日，法轮功学员马凤菊、刘运英在清原易和小区发放真相资料，被清原镇河南派出所警察王东等人绑架。2019年10月30日，马凤菊、刘运英被清原县国保大队和河南派出所构陷

到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

2020年8月26日，马凤菊、刘运英被抚顺市望花区法院非法开庭，抚顺望花法院以疫情为由拒绝家属旁听，家属分别为马凤菊、刘运英聘请了律师，两位律师都做了无罪辩护，在庭上，马凤菊、刘运英都表示自己无罪。后来她们分别被非法判刑两年半及两年。

警察的职责是执行国家的法律管理社会秩序，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打压，执行的是什么法律呢？对法轮功迫害了25年，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抓捕、判刑使用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法轮功学员破坏国家哪部法律、法规不能实施或部分不能实施，公检法的人员没有人能说出来的。对法轮功学员定性的罪名，没有破坏法律的客体，如何构成犯罪？中共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打压就是在执行滥用职权（罪），周福杰是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真正的在破坏法律的实施！◇

你知道吗？



▲从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践行真善忍 成为当地最大批发商

【明慧网】我家从一穷二白做到当地这个行业中的最大批发商，这是我在修炼大法之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了解情况的亲戚、朋友更是觉的这是一个奇迹。

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我有一身的病：严重的胃炎、关节炎，药不离口，只要胃疼、关节疼一犯，就不能走路；因生活所迫还要拖着沉重的身子去市场摆摊儿卖日杂用品，丈夫夏天到村子抓猪，冬天做生意，日日辛苦奔波，但家中还是没有有什么积蓄。

1997年，法轮大法弘传我们这个小城。市场临近摊位的人看到我天天拖着病痛的身子做买卖，就向我介绍法轮功：“炼法轮功能祛病，按真、善、忍做好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有书，你请一本回去（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看看吧。”我就请了一本《转法轮》。因为从小被中共邪党灌输无神论，我就把书送给父亲。几天后，我去看望父亲，父亲激动的对我说：“《转法轮》真是宝书，是佛法。”听他这么一说，我的无神论思想好像一下子被打破了，我迫不及待开始学习《转法轮》，从而幸运的走上了法轮功修炼。

刚开始学法轮功，师父就为我清理身体，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炼，我感觉到身体前所未有的轻松，走路都觉的舒服，感觉干啥都有劲。

我身体恢复了健康，干事也更有劲头了。

修炼后，我严格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做生意时不骗人、不骂人，诚信经营，获得顾客的认可和信任，生意越来越好。

印象比较深刻的一件事是，修大法之前，丈夫给各批发部送产品，每次收回的货款中总有三、四百元的假钞。我们辛辛苦苦做生意，收到假钞的心情可想而知，那时的我们就会将假钞送人，或者自己花掉。修炼之后，我认识到作为一名大法修炼人，不能花假钞骗人，想到自己收到假钞的痛苦，别人也是感同身受。我一把火把收到的假钞全部烧了，同时也烧掉了我的利益之心。经过这件事，我更深刻的认识到，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事，是我应该时时都要做到的。

说来也神奇，自我烧掉那些假钞以后，二十多年来，我再没有收到过一张假钞。我悟到因为我做对了选择，是师父在鼓励、加持我。

我和丈夫约定，只要我们做一天生意，就要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诚信经营，要不就不做。丈夫亲眼见证了大法让我从一个半残的废人变成了一个健康快乐的人，也非常感谢大法师父，他也

做出了要按照真、善、忍标准诚信经营的承诺。

随着诚信经营，越来越多的批发部都愿意到我家来进货，我家的积蓄越来越多，日子越过越红火，我家成了当地这类产品最大的批发商，这在没修炼前更是我们这个家庭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丈夫支持我修炼大法，逢人也会说起我修炼前后的变化。◇



迫害简讯

1、抚顺市新宾县法轮功学员黄香蓉于2024年3月4日下午在家中被绑架，电脑和大法书等一些私人物品被抄走，家属去要人，当晚9点多回到家中。

2、抚顺石姓女法轮功学员，80岁，居住在辽宁抚顺市东洲区明珠小区。因发放真相资料被录像，3月4日被东洲区公安分局绑架，非法搜家掳走电脑和打印机，现被关押在南花园。

3、2024年3月5日上午，新宾县国保队长池（迟）峰、副队长赵梓峰还有新宾镇派出所、社区合伙到法轮功学员杨万梅家抄家、抄走大法书籍、师父法像、还有私人物品电脑、打印机。兄妹两人在公安局呆四个多小时，电脑、私人物品归还被释放。◇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来去自由。目前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学炼。◇

